

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、债券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3_39264.htm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，近年来以股票、债券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。这对活跃金融市场，开辟多种融资渠道，解决建设资金不足和促进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，起了一定作用。但是，由于对股票、债券缺乏统一管理等原因，致使集资规模缺少宏观控制；投资重点没有放在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；有些地方借发行股票、债券乱拉资金，盲目建设，重复建设，扩大了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；有的强行摊派，使企业和群众难以承受，并助长了不正之风，等等。为更好地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，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必须加强和完善对股票、债券的管理，使其健康发展。现将有关企业股票、债券的管理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当前发行股票，应当在严格的监督和控制下，主要限于在少数经过批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试行。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加强管理。二、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。对少数已经批准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，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认真检查清理，对其中确需继续发行股票的，各地人民银行要从严审批。三、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，以互相投资、合股、参股方式新建的企业，合作各方可以试行采用股票形式，但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。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其股票不得上市。四、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发行债券。机关团体、事业单位、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公民个人不得发行债券，也不得委托其他部门代理发行债券。金融机构发行债券，由中国人民

银行统一下达计划，严格遵照执行。五、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债券，应当按照《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》执行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、财政等部门拟定下达的年控制额度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要严格执行，不得突破。六、发行债券必须优先保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，严禁用发行债券搞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。七、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报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发行。八、各地已经制定的有关股票、债券的管理办法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应当按本通知加以修改，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